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 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6.56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新增股份 36,585,3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20万元。

4、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为2015年3月20日。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宜华健康、本公司、公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宜华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南海成长等3家机构所持众安康100%股权,并配套募集不超过24,000万元资金
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交易对方	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南海成长等3家机构、富阳实业	
富阳实业	指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宜华健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众安康	指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
非诊疗业务	指	医疗机构除诊断、治疗外的其他业务,如:医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发行前注册资本:41,121.9512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442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300195993048

组织机构代码:19599304-8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85,3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5年3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富阳实业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2015年3月9日,广发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80万元后的资金23,820万元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3、2015年3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3月9日止,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6,585,365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2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585,36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01,614,635元。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富阳实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585,365股。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6,585,365股,不超过36,585,365股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85,3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6.56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3,820万元。

(五)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2015 年3月4日向富阳实业发出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截至2015 年3月5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富阳实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24,000万元,富阳实业以6.56元/股的价格认购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658,365股。2015年3月5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2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03月05日11点25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43932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240,000,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9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85,3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18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585,365.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614,635.00元(贰亿零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富阳实业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即36,585,365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经办人:杨常建、俞汉平、吕晖、叶铭芬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邹志峰、黄贞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 65542288

传真:010- 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唐玲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截止2015年2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华集团	157,085,616	38.20
2	林正刚	68,317,398	16.6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82	2.89
4	林建新	8,098,862	1.9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7,138	1.84
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2,678	1.25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财富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511,720	1.1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7,325	1.0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6,661	0.97
10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0.90
	股本合计	411,219,512	100.00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止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华集团	157,085,616	35.08
2	林正刚	68,317,398	15.26
3	富阳实业	36,585,365	8.1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82	2.66
5	林建新	8,098,86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7,018	1.71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24,600	1.1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41,361	0.92
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0.83
10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0.82
	股本合计	447,804,877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36,585,365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19,512	21.21%	123,804,877	2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00	78.79%	324,000,000	72.35%
合计	411,219,512	100.00%	447,804,87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015年2月4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条款,增加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经营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众安康股权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朝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医院非诊疗服务(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发展,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管人员结构稳定,公司已经建立起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2013年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2235	0.2052

注: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2月2日,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众安康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医院非诊疗服务(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双主业的业务模式,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GZA2098-1号、XYZH/2014GZA2011-1号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GZA2098-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跟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272,870.82	237,520.60	14.88%	269,219.11	240,382.47	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73.91	30,836.09	183.35%	88,073.85	31,232.62	181.99%
资产总计	360,244.73	268,356.69	34.24%	357,292.97	271,615.09	3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6,367.13	123,541.67	26.57%	96,880.97	67,768.55	4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63.66	62,263.66	0.00%	124,193.66	124,193.66	0
负债合计	218,630.79	185,805.33	17.67%	221,074.63	191,962.21	1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37.28	80,054.83	73.43%	136,039.70	79,652.88	70.79%
少数股东权益	2,776.66	2,496.52	11.22%	178.64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13.94	82,551.35	71.55%	136,218.34	79,652.88	71.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众安康100%股权,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规模自268,356.69万元增长至360,244.73万元,增幅34.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自80,054.83万元增长至138,837.28万元,增幅73.43%。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105.98	7,631.97	399.29%	121,142.36	72,926.01	66.12%
营业利润	3,998.49	650.29	514.88%	15,451.37	12,625.60	22.38%
利润总额	4,060.77	667.01	508.80%	15,345.16	12,352.19	24.23%
净利润	2,895.61	398.47	626.68%	11,363.65	9,190.15	23.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58	401.95	596.00%	11,378.83	9,190.15	23.8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7,631.97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38,105.98万元,增幅为399.2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交易前大幅增加。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长66.1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交易前有20%以上的增长。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取得配套募集资金净额23,82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众安康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持公司医院非诊疗服务(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0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23,82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4,784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众安康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并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上市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富阳实业的资金来源为其实际控制人刘鹏本人及其家族的历年投资、经营所得,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刘鹏本人及其家族的历年投资、经营所得,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为2015年3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015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富阳实业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3、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

4、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书

5、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协议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国浩(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刘晓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杨常建、俞汉平、吕晖、叶铭芬

(三)网址

http://www.szse.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9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宜华地产"、"上市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实业")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健康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富阳实业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其与宜华健康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地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宜华地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地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地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宜华地产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宜华地产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地产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宜华地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地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与宜华地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地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地产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地产造成损失,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与宜华地产达成交易,或是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宜华地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宜华地产被监管部门罚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宜华地产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富阳实业承诺:"本公司作为宜华地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现郑重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核准,向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85,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200,000.00元,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或"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7564968227,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23,8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及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人杨常建、俞汉平可以随时到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按月(每月2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 "《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铜陵有色(证券代码:000630)"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2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齐鲁证券届时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0、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1、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2、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3、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4、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18)

15、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6、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7、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基金代码:550016)

18、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3)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参与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以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齐鲁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齐鲁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规则、活动时间)如有变化,以齐鲁证券(www.qlzq.com.cn)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齐鲁证券。详情请至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